

# 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21



##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pty

采 购 人：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谈判程序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kfsggzyjyw.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21

2、项目名称：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5-121-1	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范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总结尉氏县着力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氛围，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效与典型经验，开展“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1年；

5.4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kfsggzyjyw.cn>。

3、方式：（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谈判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地址: 尉氏县市民之家15楼

联系人: 王天代

联系方式: 1384913157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11层

联系人: 王统

联系方式: 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统

联系方式: 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地址：尉氏县市民之家15楼 联系人：王天代 联系方式：138491315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11层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1.1.4	项目名称	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3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8) 投标内容出现明显与项目不相符的； (9)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2.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b>450000.00 元</b>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4.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7.4	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3.7.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谈判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供应商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5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 6. 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有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	<b>投诉</b>	
10.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差额定律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以转账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	
11.2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1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中标的具体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11.5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1.6	1、投标人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2、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1.7	1、如 <b>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b> ； 2、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8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函中的谈判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和情况说明书及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并具有起点时间，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供应商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结束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
6. 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如期签订合同承诺书，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程序”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企业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报价	<p>1、不超过招标控制价。</p> <p>2、明显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服务方案符合性审查：			
		服务实施方案	<p>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p> <p>②工作重难点分析；</p> <p>③对发展使命与定位，面临的外部形势、创建意义等的理解；</p> <p>④针对本项目报告编制的技术路线；</p> <p>⑤项目研究方法；</p> <p>⑥工作的进度安排、进度协调及流程安排；</p> <p>⑦人员投入及分工。</p> <p>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否则不合格。</p>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p>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建立质量管理保障体系；</p> <p>②制定质量控制措施；</p> <p>③质量保证承诺；</p> <p>④制定质量风险防控措施。</p> <p>符合本项目实施内容；否则不合格。</p>
		保密措施	<p>(1) 保密措施承诺（承诺格式自拟）。</p> <p>(2) 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保密方案；</p> <p>②档案资料管理措施。</p> <p>方法科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可行；否则不合格。</p>

		后续服务保障	<p>(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p> <p>②服务响应时间；</p> <p>③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服务方案等。</p> <p>(2) 后续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p> <p>②后续跟进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p> <p>内容切实可行；否则不合格。</p>
注：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单位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期限、质量、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审查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

4、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由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最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经过二次报价谈判后若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必要时，可进行多轮谈判（如出现并列排名时或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需发起多轮报价的）。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谈判响应人。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谈判响应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4.1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3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确需多轮报价之外），由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会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谈判结果

9.1 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签订，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课题研究合作协议

甲 方：中共尉氏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总结尉氏县着力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氛围，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效与典型经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开展“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权责明晰、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基本内容

甲、乙双方商定，就以下事项开展全方位合作：

1.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课题调研组，选定以“深挖活用党史资源 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题开展课题研究。

2. 组织各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形式，在充分调研、实地考察、深入讨论研究的基础上，生动、详尽、系统地总结调研成果，提升理论高度，形成调研报告、专家点评等系列课题研究成果。

3. 充分发挥智库专家组的智力资源，针对尉氏县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材料。

4. 媒体平台及有关媒体资源参与课题项目，对尉氏县党建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进行深度归纳总结。

5. 通过媒体平台多角度系统化为尉氏县党建创新形成的重要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推广拓展渠道、提供权威智力支持。

## 二、成果体现

1. 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前往甲方开展调研活动。

2. 调研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专家出具相应报告。

3. 调研工作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应报告绘制成册（限定 50 份以内）提供给甲方。

4. 在乙方平台上为甲方提供一年的推广服务。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时间节点变动，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对服务合作内容的时间节点严格控制执行，为保证工作推进的时效性，双方应保持协商一致原则进行。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研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素材（包括文字和图片）。

2. 甲方及时反馈乙方提出的有关调研问题，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负责乙方调研期间的行程安排及相关调研点的协调事宜。

3. 甲方负责调研期间乙方往返尉氏县相关单位，以及抵达调研地点后的交通、食宿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妥善安排调研期间调研组的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4.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订实地调研、智库研究等各个阶段具体实施层面的详细工作方案，形成明细列表，并按时间进度高质量推进课题调研项目各项工作。

2. 负责安排调研组赴甲方开展深入实地调研。

3. 负责邀请国内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学者、人民智库研究团队参加座谈。

4. 负责专项课题在全媒体平台多角度系统化全面呈现制作，并进行综合品牌展示。

5.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和电子版）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条款**

1. 乙方组织专家学者、有关研究力量和具体实施调研、研究等费用人

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_\_\_\_万元（大写：\_\_\_\_\_），剩余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报告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款项的合法票据。

####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后续合作**

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课题调研成果基础上，持续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探索多方面、多领域的长期友好合作机制。

2.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开展后续更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共同打造一系列具有更大影响力的品牌活动。

3. 诸项后续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 **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协议内容，如有调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

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违反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任何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作的具体内容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4. 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用对方名义从事任何其他活动。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的协议关系，从事与本协议服务内容无关的工作或其他不法活动，擅自以乙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或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为确保本协议实施过程顺畅，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实施方案，并各自指定专人负责有关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

6. 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b>服务内容</b>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总结尉氏县着力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氛围，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效与典型经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开展“深挖活用党史资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
<b>成果体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前往甲方开展调研活动。</li><li>2. 调研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专家出具相应报告。</li><li>3. 调研工作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应报告绘制成册（限定 50 份以内）提供给甲方。</li><li>4. 在乙方平台上为甲方提供一年的推广服务。</li><li>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时间节点变动，时间节点相应顺延。</li></ol>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一) 谈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参加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联系方式）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完整清晰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四、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程序中服务方案要求，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